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 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 培训教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YONGRENDANWEI ZHUYAOFUZEREN HE ZHIYE
WEISHENGGUANLIRENYUAN ZHIYEWESHENGGUANLI
PEIXUNJIAOCHE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教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教程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093 - 4709 - 6

I. ①用… II. ①北… ②北… III. ①劳动卫生-卫生管理-教材 IV. ①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3791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教程

YONG REN DAN WEI ZHU YAO FU ZE REN HE ZHI YE WEI SHENG GUAN LI REN YUAN ZHI YE WEI
SHENG GUAN LI PEI XUN JIAO CHE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1.75 字数/278.62 千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09 - 6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教程编写组

主 编:	常纪文	汪 彤		
副 主 编:	丁大鹏	李东明	刘 艳	
编写人员:	靳大力	刘 艳	董 艳	陈 娅
	秦 妍	马 虹	马 骏	王 生
	王如刚	姚 红	刘卫东	刘英杰
	胡 玢	孙晶晶	刘卫坤	陈 阳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职业卫生概述	1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及识别	2
第三节 职业病的防治	4
第二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6
第一节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6
第二节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及法规	7
第三节 职业卫生相关标准	11
第三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与义务	14
第一节 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责	14
第二节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5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6
第四节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7
第五节 材料和设备管理	22
第六节 工作场所管理	23
第七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25
第八节 职业病危害告知	26
第九节 职业健康监护	27
第十节 职业卫生培训	30
第十一节 职业卫生档案	31

第十二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32
第十三节 其他	33
第十四节 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与义务	34
第四章 粉尘的危害与防控	36
第一节 生产性粉尘概述	36
第二节 生产性粉尘对健康的影响	39
第三节 粉尘危害的主要防控措施	43
第五章 化学毒物职业危害与防控	46
第一节 毒物概述	46
第二节 毒物的危害	52
第三节 常见化学毒物	56
第四节 化学毒物的防控措施	84
第六章 物理因素的危害与防控	91
第一节 噪声危害与防控	91
第二节 振动危害与防控	94
第三节 高温危害与防控	98
第四节 非电离辐射危害与防控	103
第五节 电离辐射危害与防控	108
第七章 个体防护用品	111
第一节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简介	111
第二节 呼吸防护用品的类别和选用	115
第三节 听力防护用品的类别和选用	133
第四节 眼面防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	137
第五节 皮肤防护用品的类别和选用	141
第六节 其他防护用品的选用	143

第八章 职业健康监护 152

第一节 职业健康监护目的 152

第二节 职业健康监护人群的界定原则 152

第三节 职业健康监护的种类和周期 154

第四节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 157

附录 1 北京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和范例 158

附录 2 北京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要求 179

附录 3 北京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大纲 182

第一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第一节 职业卫生概述

一、职业卫生的发展

16 世纪, 德国的 Agricola 所著的《论金属》中即述及金、银、铅、铜、锌、汞等引起的职业病。

1700 年, 意大利 Ramazzini (1633 ~ 1714 年) 出版了《手工业者疾病》一书, 描述了 50 多种职业病, 包括矿工、陶工、制玻璃工、油漆工、磨面粉工、石工等的疾病和金属中毒等, 成为职业病的经典著作, Ramazzini 也因此被誉为“欧洲职业医学之父”。

18 世纪, 随着第一次工业革命 (纺织机革新和蒸汽机) 的掀起, 传统的手工业生产转变为以机器为主的大工业生产, 劳动条件恶劣, 经常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职业病及传染病流行, 并出现雇佣童工等问题。

19 世纪, 第二次工业革命, 电力广泛使用, 推动了大规模的采矿和冶炼, 煤化学工业开始出现, 还发明了合成染料等。与此同时在工人中也出现了急性苯胺染料中毒、煤焦油引起阴囊癌等职业卫生问题。

20 世纪, 许多发达国家兴起以原子能、高分子化合物和电子计算机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合成生产的多种有机化合物, 包括农药、医药、石油化工产品等, 出现了多种急、慢性化学中毒、职业性肿瘤等新的职业卫生问题。21 世纪, 以可再生能源、智能电力、物联网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开始,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的不断应用, 新的职业病危害会不时出现, 职业卫生工作必将面临新的挑战。

二、职业卫生概念

国家标准《职业安全卫生术语》(GB/T 15236 - 2008), 对“职业卫生”的定义是: 以职工的健康在职业活动中免受有害因素侵害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在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国家标准《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 224 - 2010), 将“职业卫生”定义为: 是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 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所致的健康影响和危险, 使工作适应劳动者, 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 职业卫生的目标不仅仅是针对职业中毒、尘肺、放射疾病等这些已知职业病的预防, 而是更加关注工作条件对劳动者生理、心理和精神的潜在影响, 更加关注亚健康, 更加关注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其他急慢性疾病的影响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疾病。

三、职业卫生的基本工作任务

职业卫生研究对象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科研、教育以及行政管理等各个行业。既包括各种体力劳动，也包括各种脑力劳动。

职业卫生的基本任务是：识别、评价和控制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劳动者提供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以保护和促进劳动者的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其目的在于：

1. 最大限度地增进并保持从事所有职业员工的肉体性、精神性以及社会性福利；
2. 防止因劳动条件引发的疾病；
3. 保护劳动者免受各种对健康不利条件的影响；
4. 安排劳动者从业于最适宜于其生理、心理特性的作业环境。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及识别

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类

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来源和性质，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分为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过程中的和与作业环境有关的有害因素三种：

（一）生产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生产过程中的有害因素包括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生物因素三类。

1. 化学因素，包括生产性毒物和生产性粉尘。生产性毒物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发散并存在于工作环境空气中，对劳动者健康产生危害的化学物质。该化学物质可以是原料、辅助材料、夹杂物、半成品、成品、废气、废液及废渣，其形态以固体、液体、气体存在于环境中。如铅、苯系物、氯、汞等。生产性粉尘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长时间悬浮在生产环境空气中的固体微粒，称为生产性粉尘。如矽尘、滑石尘、电焊烟尘、石棉尘、聚氯乙烯粉尘、玻璃纤维尘、腈纶纤维尘等。

2. 物理因素，包括噪声、振动、异常气象条件、异常气压、非电离辐射、电离辐射等。异常气象条件，如高温、高湿、低温等；异常气压，如高压、低压；非电离辐射，如紫外线、红外线、射频辐射、微波、激光等；电离辐射，如 α 、 β 、 γ 、X射线等。

3. 生物因素。生物因素主要指病原微生物和致病寄生虫，如炭疽杆菌、布氏杆菌、森林脑炎病毒等。

（二）劳动过程中的职业性有害因素

1. 劳动组织和劳动休息制度不合理。
2. 过度精神（心理）紧张。
3. 劳动强度过大，劳动安排不当，不能合理安排与劳动者的生理状况相适应的作业。
4. 劳动时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如视力紧张等。
5. 长时间用不良体位和姿势劳动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劳动等。

（三）生产环境中的有害因素

1. 自然环境中的因素，如炎热季节的太阳辐射。

2. 工作场所的设计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厂房狭小、厂房建筑及车间布置不合理。
3. 不合理生产过程所致环境污染。

在实际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常常不是单一的，往往同时存在多种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联合影响。

按照卫生部 2002 年 3 月颁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 号），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分为 10 类：

1. 粉尘类
2. 放射性物质类（电离辐射）
3. 化学物质类
4. 物理因素
5. 生物因素
6. 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
7. 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危害因素
8. 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的危害因素
9. 职业性肿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0. 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一）识别的内容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主要有两个内容：一是识别某种环境下存在何种有害因素；二是识别该有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的性质及其可能的程度。

（二）识别的原则

识别要系统性，对整个系统的各个部分、各个环节进行识别分析；要全面性，不但识别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而且还要分析异常生产情况，如检修、维护。此外，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时还应当遵循科学性和预测性的原则。

（三）识别的基本要求

识别有害因素的最基本要求是判断工作场所潜在有害物质、掌握有害因素对身体健康影响以及认识现场可能出现的接触情况。一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工作场所特征分析。主要是工作场所人数、生产工艺、厂房和设备布局、防护措施、原辅材料等。
2. 接触方式分析。化学物质和生物因素进入人体的途径有呼吸道、皮肤吸收和消化道吸收。人体接触的剂量取决于有害物质的接触频率、接触浓度（强度）和接触持续时间，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是直接还是间接接触有害物质，工人是否佩戴防护用具等。
3. 危害定性评价。根据流行病学、毒理学、临床观察、环境调查结果以及定期和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评价工作场所的化学因素、生物因素和物理因素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

（四）常用识别方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常用的识别方法主要有经验法、类比法、系统工程分析法和检测法等。

1. 经验法：依据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借助经验和判断能力直观地对企业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

2. 类比法：利用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统计资料进行类推，识别、分析企业的职业危害因素。

3. 系统工程分析法：采用工程分析的思路和方法全面、系统地识别和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

4. 检测法：采用仪器对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性、定量检测与分析。

第三节 职业病的防治

一、职业病的概念

（一）广义的概念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这一概念属于临床医学范畴，即职业病是由于工作环境中有害因素作用于人体后所引起的疾病。广泛涉及呼吸、心血管、消化、肾、血液、神经等科，也涉及眼、耳鼻喉、皮肤、外科等，另外，还与影像、检验等学科关系密切。

（二）狭义的概念

每个国家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发展等具体情况，根据经济承受能力，确定社会保障水平，由国家以法律法规形式确定职业病范围，称为法定职业病，经确诊后，享有政府规定的劳保待遇，即狭义的职业病。

法定职业病的条件：

第一、在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

第二、列入国家规定的职业病目录；

第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形成劳动关系。

（三）职业病种类

依据卫生部 2002 年 4 月公布的《职业病目录》（卫法监发〔2002〕108 号），我国的法定职业病有以下 10 类 115 种：

1. 尘肺

包括矽肺、煤工尘肺、石墨尘肺、碳黑尘肺、石棉肺等。

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包括外照射急性放射病、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外照射慢性放射病等。

3. 职业中毒

包括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汞及其化合物中毒、锰及其化合物中毒、镉及其化合物中毒等。

4.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包括中暑、减压病、高原病、航空病、手臂振动病。

5.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

包括炭疽、森林脑炎、布氏杆菌病。

6. 职业性皮肤病

包括接触性皮炎、光敏性皮炎、电光性皮炎等。

7. 职业性眼病

包括化学性眼部灼伤、电光性眼炎、职业性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8.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包括噪声聋、铬鼻病、牙酸蚀病。

9. 职业性肿瘤

包括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联苯胺所致膀胱癌等。

10. 其他职业病

包括金属烟热、职业性哮喘、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棉尘病、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

考虑到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国家对法定职业病的范围也在不断进行修订补充，扩大保障范围。

二、职业病的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我国的职业病防治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就是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采取工程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监护等综合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的发生。

职业病的预防与控制，应贯穿包括项目设计、建设、投产运行和报废各个阶段的整个生命周期。

（一）源头控制

应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二）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通常是改进或设置控制装置，防止或减少有害物质扩散到作业环境中去。采取的具体方法主要有封闭有害物质、将有害物质尽量远离工作场所、切断有害物质扩散途径、设置通风换气装置，降低有害物质的浓度或强度。

（三）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涉及劳动者在完成本职工作过程中的行为管理，如改变劳动者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时间，或者改变工作方式，以减少接触等。

（四）个体防护

劳动者通过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加强个人卫生，减少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机会。

（五）职业健康监护

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的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

第二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我国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相对完善，这些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第一节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具有六个层次：

第一层次，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二层次，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第三层次，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例如：《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

第四层次，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和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如《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

第五层次，规章。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如《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1号）等。

第六层次，规范性文件。国家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范畴以外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行政规范、文件。如《职业病目录》（卫法监发〔2002〕108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等。

二、职业卫生标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工业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过程应按照卫生要求制定标准。

按照标准的适用范围，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个级别。

（一）国家标准

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

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二）行业标准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自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实施统一管理，如化工行业标准（代号为HG）、石油化工行业标准（代号为SH）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制定，建材行业标准（代号为JC）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制定。行业标准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

（三）地方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

（四）企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产品，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可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观领导批准、发布。企业产品标准在发布后30内，应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标准在该企业内部适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标准，另一类是推荐性国家标准。通常推荐性标准在代号中有“/T”标志，强制性标准代号无“/T”标志，如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对于强制性标准，国家要求必须执行，对于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第20令），我国的职业卫生标准分为9类。分别是职业卫生专业基础标准、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标准、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标准、职业病防护导则、劳动生理卫生、工效学标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方法。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已制、修订各类职业卫生标准近千项，初步建立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体系。

第二节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及法规

一、宪法

《宪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五条是关于规范调整公民的劳动权及应享受的社会待遇权的框架规定。其中，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

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这是对我国职业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

二、法律

目前除我国《宪法》包括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较为原则的最高规范以外，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实体性法律文件是我国职业卫生方面效力等级最高的法律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宪法，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该法经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是我国职业卫生方面最为重要的一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立了我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基本方针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原则。内容包含7章90条，从总则、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五方面，对政府监管部门的职责，用人单位的义务，劳动者的权利及义务，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政府监管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四方面的管理者及管理相对人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1994年7月5日，该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实施。

《劳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劳动关系的综合法律文件，共13章107条，分别对劳动合同、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安全生产、女职工和未成年人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以及用人单位、劳动者、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等部门相关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劳动卫生与劳动安全作为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事项，被作为一个整体，并设立“劳动安全卫生”专章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为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尽义务，为保护劳动者自身安全与健康，劳动者享有的权利，以及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要求等。

（三）其他法律

我国还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职业病危害告知、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健康和权益都作出了相关规定。

三、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尘肺病防治条例》)是由国务院1987年12月3日发布,并即日实施的一部行政法规。其目的是为了^①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治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该条例内容包括总则、防尘、监督和监测、健康管理、奖励和处罚、附则等共6章,28条。对用人单位的防尘责任、防尘投入、禁止危害转嫁、建设项目防尘工作“三同时”、接触粉尘危害工人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疗等进行了规定。

(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于2002年4月30日由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目的是为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条例共8章71条,涵盖总则、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劳动过程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罚则和负责等内容。细致规定了用人单位对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劳动过程的毒物危害预防和控制责任、对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责任,以及使用有毒物品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三)其他行政法规

我国还制定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工伤保险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对劳动者健康权益、发生职业病危害享有的待遇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四、规章

(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是2012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1日施行的。其目的是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本规章共5章61条,主要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设置、规章制度建设、作业环境管理、劳动者管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方面,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主体责任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6条为依据出台的规章,目的是为了规范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了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该办法共17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危害项目;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内容、方式、程序以及变更申报、终结注销的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以及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的,旨在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该办法共5章32条,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制定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保证专项经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选择、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的具体文件、资料,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范围,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的建立等内容。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1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十八条,在总结卫生部颁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9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管理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起草而成,围绕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明确提出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等要求。是强化前期预防,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的重要措施。

五、规范性文件

(一)《职业病目录》(卫法监发〔2002〕18号)

2002年发布的《职业病目录》(卫法监发〔2002〕18号)将法定职业病分为10类115种,包括:尘肺13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3种、职业中毒56种、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5种、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3种、职业性皮肤病8种、职业性眼病3种、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3种、职业性肿瘤8种、其他职业病5种。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号)

根据我国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分为10类:粉尘类、放射性物质类(电离辐射)、化学物质类、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危害因素、导致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的危害因素、职业性肿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是在综合考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程度的基础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主要行业进行的分类。本目录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类。

(四)《北京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和范例》(京安监办发〔2012〕29号)

为贯彻落实2012年6月1日施行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